

集体土地登记(权属)情况		证书(文件)名称		证(文)号	
□已完成土地登记	□2008年1月1日以后完成土地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证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2008年1月1日以前完成土地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证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是否有北京地方坐标成果		□是 □否	
□未完成土地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 □占用集体土地的占地批复 □区、乡镇(公社)、村(大队)批准占用集体土地证明文件 □经批准流转的,提交流转批复文件、流转合同等 □集体建设用地已确权相关文件 □				
	是否有北京地方坐标成果			□是 □否	
建设位置	区		路(街)号		
	乡(镇)		乡(镇)		
	项目四至范围(无楼门牌号)		东至:		
		西至:			
建设内容(建筑使用性质)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各类建筑限定规模详见简低项目清单)			
		地下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米) (≤24m)					
其他(构筑物、附属设施等)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涉及伐移树木 填写申请信息					
【对影响工程建设树木,原则上应以移植方式为主,速生性且大规格(胸径30公分以上)以及已枯死、濒临枯死的,无移植价值树木可申报砍伐】					
伐移树木类型(移植、砍伐)	树种	规格(胸径公分)	数量	树木位置 (填写总平面图标注的伐移树木编号)	
合计				-----	
树权人意见 (树权人与申报单位不一致时,须填写树权人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申请办理事项（同步受理项目备案、伐移树木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办理阶段	办理部门	办理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发改部门	项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经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规自部门	工程许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园林绿化部门	伐移树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树木批准（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砍伐树木批准（审批）（社会投资项目）

同步受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服务	报装联系人			移动电话	
	报装事项	用户需求	市政接入起止点		管线长度(米)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最高日用水量：	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最高日排水量：	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用电容量：	千瓦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燃气设备总负荷：	千瓦		

四、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 SJ-2）（原件 1 份）；
2. 《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服务窗口申请时将现场核验并复印留存 1 份）；
3. 关于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的申请公函（原件 1 份）；

【申请文件包括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名称、证号等基本情况；申请建设简易低风险工程的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建筑使用性质）、建设规模等；工程涉及伐移树木的，应明确伐移树木的类型、树种、规格、数量、树木位置（在总平面图上标注树木位置编号）、树权人意见等；以及确保树木移植成活，并按规划批准实施绿化的书面承诺】。

4. 设计图纸 1 套，另附相同总平面图 1 份。

【图纸要求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市规划国土发[2018]87 号）；工程涉及伐移树木的，应在总平面图上绘制伐移树木具体位置并编号】

5. 集体土地上建设项目提交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原件 1 份）；
6. 尚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项目，初次申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时，提交《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原件 1 份）。

五、告知事项（填表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实行“一表式”申请和受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请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包含建设项目备案、伐移树木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无”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程代建。

“三无”服务范围：

- (1) 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4 厘米。
- (2) 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
- (3) 电力:电压等级在 10kV 以下（不含 10kV），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kW，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
- (4) 燃气:设计压力 10 千帕以下（不含 10 千帕），接入管线直径不大于 10 厘米，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

1. 本表包括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含送达信息）、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含伐移树木申请）、申请办理事

项（含同步受理事项）、申请材料和告知事项（填表说明）五部分内容。申请表内容填写应准确齐全，涉及事项勾选“√”，不涉及事项勾选“×”；申请表中事项内容必填，不涉及事项内容填写“无”。

2. 申报单位请按照单位证书（照）明确的单位名称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单位信用代码、上级主管部门，并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分类和所属行业，选择单位类型；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移动电话。请填写送达信息（必填）。

建设项目办理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移动电话等基本信息；明确建设项目受托范围，包括工程名称、建设位置、授权办理事项、授权期限等。授权单位对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和权限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办理的有关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代理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时，请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现场核对并复印留存1份。申报单位应履行承诺，确保土地权属清晰、界址清楚，无纠纷；申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意按届时政策及地价水平缴纳政府土地收益；工程按施工图纸施工，工程竣工后主动向规自部门提交竣工图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树木移植成活，并按规划批准实施绿化；对提交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申报单位请填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类型、项目行业代码、项目投资总额、工程实施进度、土地权属、建设内容（建筑使用性质）、建设位置、建设规模等。其中工程项目的土地权属应清晰，界址清楚，无纠纷。土地登记（权属）情况须按照已办理土地登记和未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勾选；对已办理土地登记的，请明确是否为2008年1月1日以后或以前完成登记，并相应选择或填写其取得的土地登记证书类型，填写证书的证号；对未办理土地登记的，请填写证书（文件）的证（文）号；同时请按要求勾选北京地方坐标成果情况。填写设计图纸的设计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涉及伐移树木的，请填写伐移树木类型、树种、规格、数量、树木位置、树权人意见；树权人与申报单位不一致时，请填写树权人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并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备案、工程许可、伐移树木许可及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一表式”同步申请和受理。申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情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需进行项目备案，备案权责属发改部门的，请勾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权责属经信部门的，请勾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事项。工程建设涉及伐移树木的，请勾选园林绿化部门的“移植树木批准”或“砍伐树木批准”。为简易低风险工程提供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无”服务。满足“三无”服务范围的，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程代建。申报单位请勾选报装事项，填写用户需求、市政接入起止点、管线长度；填写报装联系人和移动电话。